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债务管理系统” 现场支持服务合同

甲方: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 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 “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现场支持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 驻马店市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现场支持服务产品（以下简称“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现场支持服务内容

附件二：业务支持及技术运维服务清单

### 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 3.1 本项目的服务产品及费用如下

服务产品	软件产品模块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服务开始 时间	服务结束 时间
现场支持 服务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监测系统 (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	25	1	25	2025年 3月18日	2026年 3月17日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 元整			¥ 250000.00 (含税)		

除非乙方的服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服务费用标准始终有效。乙方的服务政策指乙方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市场情况等对服务范围和计费标准作出的统一规定，如果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形式提前 90 日通知甲方。

#### 3.2 支付方式

3.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分三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3.2.2 第一笔支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用的 50% 共计人民币 壹拾贰万伍仟 元（¥ 125000.00）；

- 3.2.3 第二笔支付：甲方应于本合同履行满半年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用的 30% 共计人民币 柒万伍仟 元（¥ 75000.00）；
- 3.2.4 第三笔支付：甲方应于本合同到期前 4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用的 20% 共计人民币 伍万 元（¥ 50000.00）。
- 3.2.5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

### 3.3 其他约定

- 3.3.1 基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监测系统（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连续稳定运行的业务需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甲方委托乙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以保证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直至甲方与乙方的次一期服务合同完成接续之日或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之日（以下简称“合同过渡期”），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同意根据 3.1 条款所列费用标准按日执行，并于合同过渡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 3.3.2 合同过渡期视为本合同有效期的自动延续。但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与乙方仍未签署次一期服务合同，或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与乙方由于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因素导致工作交接仍未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但该等终止不影响乙方根据第 3.3.1 条款约定主张合同过渡期服务费用的权利。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 4.1.2 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包括第三方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合法性，并对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 4.1.3 在乙方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并确认。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将许可软件（含各模块）或许可软件所运行的系统正常使用、运行、维护所需用户名、密码泄露给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人，如系乙方服务所必需，甲方应在乙方每次服务使用完毕后立即更新。
- 4.1.4 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妥善保管。

4.1.5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乙方并完整、准确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向乙方提供。

4.1.6 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人员，并提供现场办公地点、环境和必要设备等。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4.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

4.2.3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4.2.4 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如果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或另行约定由乙方就下述情况有偿向甲方提供附加支持服务，乙方将根据该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4.2.4.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4.2.4.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或丢失；

4.2.4.3 对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4.2.5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中止支持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 5.1 知识产权

5.1.1 甲方同意，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上的技术、知识和程序有关的任何构想、概念或其他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享有上述技术的唯一且专属的权利和所有权。同时，甲方原有知识产权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属不依本合同发生任何变化。

5.1.2 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

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负全部法律责任。

5.1.3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 5.2 保密范围

- 5.2.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5.2.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 5.2.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 5.2.4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本合同及保密协议（如有）约定的保密义务。
- 5.2.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 5.2.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5.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双方首次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6.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
- 6.2.2 乙方未按照服务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违反服务约定超过 3 次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甲方可向乙方要求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6.2.3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6.2.3.1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 6.2.3.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6.2.3.3 甲方的间接损失或利润的损失、生意的丢失、营业额的减少及任何其他后果性的经济损失。

6.2.4 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在开展协商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9.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终止按如下约定：

9.1.1 甲方在交费期届满前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乙方将在下一年度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年度运维服务产品，并终止本合同。

9.1.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9.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署，双方承诺授权代表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10.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驻马店市洪河大道 666 号	邮政 编码	463000	
	电 话	0396-2636030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 号院3号楼华控大厦9层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 话	010-62150323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			
	账 号	35020180807879521			

附件一：现场支持服务内容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规格
现场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	指定服务工程师常驻客户现场，统一接收客户的服务请求，在公司服务体系的支撑下，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贴身式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人员一名



**附件二：业务支持及技术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对象	备注说明
			驻场	远程		
1	系统管理	1. 本级所有单位，含行政、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国有企业等所有单位信息的维护及变更。	√	√	财政	
		2. 单位用户账号的审核、变更、维护、账号解锁等；	√	√	财政	
		3. 支持财政部门 Ukey 的申请、维护、变更、审核、解锁等；	√	√	财政	
		4. 区划新增、变更处理、审核；	√	√	财政	
		5. 主管部门账号的维护及审核；	√	√	财政	
		6. 主管部门角色的配置及数据权限的管理；	√	√	财政	
		7. 财政部门用户账号的新增、变更、维护等	√	√	财政	
		8. 配合用户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因网络、客户端等原因，造成系统无法上报的故障，进行处理	√	x	财政	
		9. 数据故障及异常处置	√	√	财政	a. 用户使用过程中，因操作原因、网络原因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系统无法使用或者数据错乱、流程无法进行。
2	操作支持	1. 配合财政部门，因组织机构调整，单位变更引起的相关业务数据的拆分、合并、数据迁移等。	√	√	单位	用户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所有操作类问题支持。
		2. 本级所有单位分有债务和无债务，对填报内容的支持说明。	√	√	单位	
		3. 本级所有不同单位填报数据的整理、汇总及流程说明。	√	√	财政	
		4. 本级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投资计划、项目收益等填报的操作及说明。	√	√	单位	

	5. 本级单位债务基本信息、债务举借、还本付息、债务支出、转贷等功能操作的说明。	√	√	单位
	6. 本级单位对支出事项填报、支出事项执行填报的说明。	√	√	单位
	7. 本级单位对支出事项及债务填报，对应关联关系的支持。	√	√	单位
	8. 单位对财务指标、资产数据的填报说明。	√	√	单位
	9. 全口径填报内容，相关统计分析的操作、核对及说明。	√	√	单位
	10. 按月对全口径债务、认定债务分别对上级财政进行区分、汇总、上报支持。	√	√	单位
	11. 无债务单位上报的操作及说明。	√	√	单位
	12. 单位及主管部门数据上报流程及审核的操作及支持。	√	√	单位
	13. 单位数据上报状态及上报数据的分析支持	√	√	单位
	14. 协调总部技术支持处理严重和复杂业务问题；	√	√	财政
	15. 定期向财政相关用户统计各级财政、单位数据统计上报情况的汇报。	√	√	财政
	16. 债券申报的项目储备、需求申报内容录入操作及说明。	√	√	单位
	17. 债券发行遴选操作及说明。	√	√	财政
	18. 债券注册、转贷、支出操作及说明。	√	√	财政
	19. 实物工作量登记、债券收入缴库操作及说明。	√	√	单位
	20. 按月对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月报上报支持。	√	√	单位
	21. 有债务单位在存量债务的基础上，新增或者化债流程的支持。	√	√	财政
	22. 债务变动后，对新增或化债导出文件的内网认定、及审核支持。	√	√	财政

		23. 对存量已经认定的债务，被财政部剔除，需补登记的认定操作支持。	√	√	财政	
		24. 对历史存量债务，漏报或者漏认定的补登记操作支持。	√	√	财政	
		25. 对存量债务进行数据补正的修复支持。	√	√	财政	
3	组织培训	1、面向单位的本地定期培训；	√	x	财政	1、配合用户要求，不定期组织本地区单位培训。 2、系统功能性升级调整后，视情况组织培训。
		2、面向单位的在线培训；	√	√	财政	
		3、系统升级时的及时通知及培训，包括时间内容等。	√	√	财政	
		4、上级财政（财政部、财政厅）对各地区业务政策的解读及传达。	√	x	财政	
4	数据查询支持	1、对于现有系统中不能方便统计的特殊统计报表，专项数据查询需求，可以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定制数据查询，实现标准系统中不能提供的统计功能。	√	√	财政	
5	单位催报	1、配合财政科室，以电话或者网络的方式，定期定向对下级财政部门、单位发放上报通知，进行数据催报并统计。	√	x	财政	
6	外部配合	1、配合财政部门用户，针对相关财政及政府部门领导、审计部门等提取数据的专项工作。	√	√	财政	
7	外部支持	1、财政部服务人员、公司技术支持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现场服务人员（用户）的业务、技术支持。	√	√	财政	
8	需求收集	1、电话回访/投诉及建议受理，主动了解用户需求及应用情况，同时加强客户沟通及汇报。	√	√	财政	

